# 政府采购合同

## 标段一

招标编号：JSZC-320500-CLGL-G2026-0005

项目名称：苏州市安全管理岗位人员培训/初级注安师培训

甲方（采购方）：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址：苏州市平泷路 251 号

联系人：王振豪

联系电话：0512-66090269

乙方：苏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地址：苏州市平泷路 251 号

联系人：沈维华

联系电话：0512-69820451

丙方（供应商）：苏州安琪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东兴路 199 号联发大厦 310 室

联系人：高玮

联系电话：1845164191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明确甲乙丙三方在此次苏州市安全管理岗位人员培训（以下简称“项目”）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经三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 本合同书及本合同书签署后各方以书面形式确认的补充协议、会议纪要等；

2. 中标通知书；

3.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4. 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

5. 丙方在采购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6. 其他合同附件。

上述文件视为是能相互说明的，上述文件之间出现冲突的，以排列序位在前的文件为准，同一序位的文件以形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二、合同项目及期限**

（一）丙方负责 初级注安师课程培训 工作。

（二）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

（三）服务地点：甲、乙方指定地点。

（四）服务内容：初级注安师课程

**（五）服务要求：**

**1. 培训要求**

通过系统化、专业化培训，培育一支政治合格、业务精湛、作风过硬的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队伍，提升企业和职工工伤预防意识和能力，预防和减少工伤事故的发生，切实保障职工生命安全与职业健康，助推企业安全健康发展。

**（1）培训对象。**全市各类生产经营单位中计划取得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从事安全管理、安全技术服务等相关工作的人员，重点聚焦高危行业、重点企业及工伤多发单位的相关人员。

**（2）培训内容。**聚焦安全生产法律法规、隐患辨识、安全管理、事故处置、应急、职业卫生等安全生产专业实务。同时，协助开展线上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安全生产管理、安全生产技术基础等理论知识课程。

**（3）培训方式。**注重培训覆盖面与实效性，结合参训人员岗位特点，采取“理论+实操”相结合的方式开展。线下培训以集中面授、实操演练、案例分析、现场答疑等形式，强化实操能力提升，全程录音录像。

**（4）培训时长。**每期学员培训不少于 2 天（16 学时），每学时不少于 45 分钟。

**（5）培训人数。**1100 名。（每期参训学员每班原则上不超过 100 名。）

**（6）线下培训场地。**培训场地须满足上述培训班次人数相应要求，且交通便利。

**2. 现场组织**

（1）培训班须采取分地区（市、区）报名、培训和专业化考核。

（2）线下培训班实行考勤考核制度，上午和下午各签到一次。

（3）线下培训班须保证课堂纪律、秩序，学员须专心听讲，不得玩手机、交头接耳、随意走动等。

**3.绩效评定**

培训实际成效，主要通过以下维度呈现：

（1）结合学员当年度报考科目存在差异的实际情况，本项目以实际有效出勤天数作为考核及费用结算依据。

（2）学员当日参训，时长满足 8 课时的，计为当日有效出勤。

（3）培训项目应当进行效果评估，采购单位对培训效果开展评估，通过过程跟踪、询阅台账、调查问卷等形式对项目的实施情况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评估，考核合格（完成服务内容及要求）后结算尾款。

**4.人员要求**

（1）成立注册安全工程师培训讲师团队。其中，项目负责人 1 名，专业培训讲师不少于 5 名。讲师基本要求如下：

①5 年以上安全生产管理的从业经验；

②熟悉注册安全工程师考试流程和要求，具有丰富的安全生产培训经验。

（2）项目须配备其他服务人员不少于 5 名，其中指定 1 人为项目固定对接人员，负责与采购单位及培训主办单位的沟通联系。

**5.实施考核内容**

（1）培训实施方案（含培训班课程内容、学时、师资力量等内容）须报采购单位和培训主办单位审核通过后，由中标单位予以实施。

（2）中标单位须定期向采购单位和主办单位汇报培训班的情况（含报名、组织、培训效果等相关内容），采购单位和培训主办单位不定期抽样监督中标单位实施情况。

**6.知识产权归属**

中标单位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报告、课件、手册等所有相关文字资料、影像资料、电子数据等知识产权均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中标单位不得使用上述资料或授权任何第三方使用。中标单位履行本合同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任何权利（包括知识产权），否则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单位应赔偿采购人一切直接、间接损失。

**7.禁止行为**

（1）泄露相关学员信息、企业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

（2）出具虚假或者严重失实的培训报告。

（3）转包、分包该项目。

（4）擅自更改、简化、缩短培训时间和相关内容。

（5）进行其他与培训无关的工作。

**三、合同价款与支付**

1.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陆拾叁万捌仟元整（¥: 638000.00 元）。

合同金额包括完成所有采购内容以及本项目所需的人工、成本、服务所需配套设备、保险、利润、代理服务费、税金等以及供应商企业利润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三方协商同意，丙方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丙方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2.合同价款的支付及付款方式：

本项目由乙方苏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向丙方支付服务费。

（1）付款步骤：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日内，乙方向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50%；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后，应书面向甲方提交余款结算申请，经甲方验收确认合格后的 15 日内，乙方向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50%的尾款。

**注：每次付款前，丙方须向甲方提供合格有效的发票。丙方未按规定提供发票的，乙方有权迟延付款且不承担逾期支付违约责任。**

3.支付方式：银行转账。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　号：706660116112016300288

账户名：苏州安琪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支行

数字人民币钱包 ID：0022501112736229

未经三方书面协商一致，丙方不得擅自变更收款账户信息，也不得转让债权；未经甲方、乙方书面同意的债权转让对甲方、乙方不发生法律效力，乙方仍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账户支付费用。若丙方将对甲方、乙方的债权擅自转让给第三人，则丙方同意向甲方承担转让的债权金额 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第三人因债权转让起诉的，甲方、乙方因此次诉讼而产生的案件诉讼费、第三人主张的违约金、利息损失、律师费、保全费、保函费、鉴定费等均由丙方承担。

**四、服务质量要求及知识产权**

1. 丙方应按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提供服务。

2. 丙方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报告、课件、手册等所有相关文字资料、影像资料、电子数据等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丙方不得使用上述资料或授权任何第三方使用。丙方履行本合同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任何权利（包括知识产权），否则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丙方自行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丙方应赔偿甲方一切直接、间接损失。

3. 丙方应能保证所提供的标的物涉及到的知识产权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甲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丙方承担（包括律师费）。

**五、保密**

1. 丙方对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知悉的甲、乙方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收集的培训对象信息），除甲方、乙方明确书面豁免外，均为保密信息。

2. 丙方承诺对保密信息之使用仅限于本合同签订与履行的，未经甲方、乙方明确书面同意，丙方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其它任何范围或场合，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

3. 本合同履行终止后，丙方应当归还由甲、乙方向其披露的一切保密信息的原始资料及其相关副本或复制品（包括书面的或电子的），丙方返还保密信息资料后，应继续承担并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

4. 丙方员工、供应商、客户等凡是有机会接触到保密信息的主体，含自然人和法人，均负有前述保密义务，丙方应当采取充足措施保障前述主体履行保密义务，否则视为丙方违反保密义务。

5. 丙方对保密信息未经甲、乙方许可进行披露（包括但不限于故意，过失或疏忽）或有其他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甲、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丙方应当按合同总价款 20%向甲、乙方支付泄密违约金，并向甲、乙方及其关联主体赔偿因此受到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此外，甲、乙方还有权寻求停止侵害的禁令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救济。

6. 无论合同是否成立、生效、变更、解除或终止，前述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丙方都应继续承担保密条款约定的保密义务及责任，保密期限为永久。

**六、甲、乙方责任**

1. 指定专人作为甲方联系人予以协调工作。加强与丙方沟通，交流情况，互通信息。

2. 甲方应配合丙方工作人员履行好合同所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3. 乙方配合甲方完成合同所规定的支付工作。

**七、丙方责任**

1. 丙方在从事本项目服务工作中应当做到文明工作、安全生产。丙方应对其服务人员进行日常管理和培训，要求服务人员遵守相关的安全规范，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丙方服务人员在工作期间发生的意外伤害、猝死、疾病等均由丙方作为用人单位承担相应责任，丙方应负责办理相关工伤或保险理赔等手续，所需金额如理赔不足的，剩余部分则由丙方承担。甲方、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需支付任何补偿金、赔偿金、人道主义慰问金。

2. 丙方应及时调整不适应工作需求的工作人员。如甲方认为该员工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必须调整。

3. 丙方应经常对员工进行岗位职责和安全教育，加强岗位责任考核。因管理不当、违规操作等发生安全事故对甲方造成一定损失的，丙方需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具体办法于合同签订后经甲乙丙三方协商后确定。

4. 丙方在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过程中，应当就具体服务内容进行书面记录并附有能够证明服务情况的相关材料，并应于每月【30】日前就当月服务情况、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体进度向甲方进行书面汇报。

5. 本合同有效期内，丙方不得向甲方提供任何虚假资料或信息。丙方违反前述规定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一切直接、间接损失。

**八、伴随服务**

1.丙方应以优良的服务态度，提供便捷、快速的服务，服务期间，丙方提供对项目运行情况熟悉的技术人员负责和甲、乙方联系。

2.丙方需要协助相联单位做好联调工作，在服务期内甲、乙方如有需求丙方需无偿提供现场服务。

3.其它按丙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执行。

**九、违约责任**

1. 甲、乙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1）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但乙方因此支付的违约金总额以本合同总金额的5%为限；

（2）甲、乙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受丙方提供服务，应当承担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2. 丙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1）服务期满，丙方未按照合同要求完成项目服务人次的，按照每人每天300元的标准，甲方在尾款中扣除相应金额。

（2）丙方不能提供服务的（逾期提供服务15天视为不能提供服务），或服务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款项，并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丙方应赔偿甲方一切直接、间接损失。

（3）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与甲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协商，甲方仍要求的，丙方应立即提供服务按照逾期服务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4）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丙方存在任何违反本合同约定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丙方立即改正。若甲方通知丙方进行改正后【5】个工作日内，丙方仍未改正至符合甲方要求或既成事实无法改正的，丙方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丙方应赔偿甲方一切直接、间接损失。

（5）丙方应在服务期内按照甲方确定的培训安排完成所有培训，如服务期内未完成的，甲方有权要求丙方另行安排时间进行培训或就未完成部分的培训，扣除相应费用。同时，丙方仍应按照本合同第九条第2款第（1）项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6）若因丙方违约导致本合同解除的，甲方有权聘请其他单位提供服务，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丙方承担。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丙方应赔偿甲方一切直接、间接损失。

（7）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以及其他依据本合同应支付给甲方的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未支付款项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有权要求丙方予以补足。

## 十、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3日内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7日内提供书面证明材料。

## 十一、合同转让和修改

1.政府采购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2.甲方、乙方和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 十二、合同的解除

1.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及时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十三、争议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三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若由于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丙方追究甲、乙方违约但不成立而产生纠纷的，甲方、乙方为处理此纠纷产生的费用由丙方承担，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全费、诉讼费、执行费、鉴定费、律师费和差旅费等。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经三方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公章（合同章）后生效。

2.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三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经三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补充协议之间如存在冲突的，应以最新签订的为准。

**十五、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十六、附则**

1. 本合同一式 柒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丙方执 贰 份，采购代理机构各执壹份。

2. 本合同首部所载明的地址为甲乙三方认可的相关文件、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任何一方如更换通信地址应于【3】个日历日内书面通知其他方，未通知的自行承担法院送达不能等不利后果。

甲方（签章）：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 9月 15日

乙方（签章）：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 9月 15日

丙方（签章）：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1月15日